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3名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3日发出通知的规定，并对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方式无异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董事长汪耿超先生、董事侯杰先生及房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汪耿超先生、侯杰先生、房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审议通过：

1、同意提名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与完善。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江华: 男, 中国国籍, 1973 年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副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河南财新融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省豫资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江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 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 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浩辉: 男, 中国国籍, 1976 年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 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浩辉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 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凯: 男, 中国国籍, 1983 年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金融和管理专业硕士, 中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 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风控高级经理, 中原豫资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板块风控总监，现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

许凯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 修订
2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 修订
3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 新增